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文件

浙大工院发〔2022〕9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工程中心、下属各分院；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2年2月28日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号）的文件精神，规范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突出复合交叉和产教融合的培养特色，保障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学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或达到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佐证创新成果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独立完成创新性成果并申请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若学位论文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指定的评审平台双盲评阅总体评价为“2A（优秀）1B（良好）”及以上，且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第五条 若论文评阅总体等级评价未达上述标准，但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提供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佐证，可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若未达到佐证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只可提出毕业申请参加就业。

第六条 申请学位时用于佐证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类别（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可以科技奖励、工程项目、发明专利、教学案例、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竞赛获奖、优秀实践成果、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形式呈现（详见附件），相关创新性成果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专业实践训练等培养环节，具体由各卓越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组织，按学院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要求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实施“校内导师+行业导师”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行业导师主要负责

研究生专业实践、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工作。校内导师应在研究生第三个学期结束之前完成行业导师的推荐选聘工作。

第九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各项目应按照《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工院发〔2020〕2号）要求，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组织至少3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或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预答辩专家组，统一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并形成预答辩意见。

第十条 各项目应在预答辩前公示预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专家。

第十一条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预答辩相关信息。未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须按照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参加下一季度的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与创新性、格式规范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佐证材料由所在项目委员会认定，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等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招生与学位办公室负责审核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研究生和导师应及时查看学位论文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学位论文重复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能进入送审环节。

（一）重复率 $\leq 5\%$ 的学位论文可直接进入送审环节。

（二） $5\% < \text{重复率} \leq 10\%$ 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随论文同时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为合理重复、同意送审的《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重复率说明》。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采用 3 份双盲隐名评阅方式，由招生与学位办公室负责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 （三）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

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0 天。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评阅意见，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在项目委员会提出申诉。项目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 周内，组织 3 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送审从第 3 次开始,学院将不再支付学位论文送审专家评阅费,由导师承担。

第二十三条 学院将督促 2 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请导师切实帮助研究生根据专家的评阅意见找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并指导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四条 出现研究生被 2 次终止学位申请,并经委员会判定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特别差的研究生导师,暂停其导师在学院 1 年招生资格,并通报至导师所在专业学院。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方可进行答辩:

(一)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且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均为“A(优)”或“B(良)”,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可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且“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出现 1 个或 2 个为“C(一般)”,其他均为“A(优)”或“B(良)”的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合理性修改,经导

师签字确认修改完成，递交《工程师学院工程博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由各项目组织聘请 5 位及以上校内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其中至少含 1 位与项目相关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企业专家（行业导师除外），且还至少有 1 位与研究生专业类别（领域）相同具硕士导师资格的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八条 各项目应在答辩前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送至答辩专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须参加经委员会审定组成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合理性修改，经导师签字确认修改完成，递交《工程师学院工程博士/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修改说明》；

（二）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三) 学位论文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四)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研究生;
- (五) 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答辩完成后, 以答辩秘书身份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输入答辩委员会决议, 核对确保无误后保存。

第三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并做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为答辩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 可在 3 年内修改论文, 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 则取消其工程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三条 答辩通过后, 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并将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相关纸质材料送交招生与

学位办公室存档。招生与学位办公室将申请学位材料整理后提交委员会审议。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应逐个对拟授予工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学位论文质量及佐证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匿名投票表决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将审核结果报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同时将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三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照《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浙大发研〔2005〕181号）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指研究生为委员会负责培养方案制订、学位授予审议等工作的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工

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1〕32号）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位申请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工程师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复合交叉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卓越培养项目研究生
申请工程硕士学位创新成果相关要求

抄送：研究生院、各专业学院、工程师学院党政领导。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3月1日印发
